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联合体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的滨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评估及动态优化（滨湖部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评估及动态优化（滨湖部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10223.53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1.58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